



借你慧眼辨识教派

■ 洪祖丰 著

当一个宗教导师自我膨胀……他开始欺师背祖，背弃正统宗教教义，改而宣说自己从「梦游」、「证悟」或「天启」所得到的教导，同时歪曲正统经典教义来迎合自己的意愿。

最近大众传播媒介大事报导有关政府取缔某回教教派的新闻，引起了公众人士对教派活动的注意与兴趣，其实教派（cult）活动并非新奇的事。各大宗教中早已有教派的存在，而且数目众多，只不过多数教派不成气候而不引人注目而已。

究竟教派与宗教有何分别？两者关系如何？这点可从教派的形成及其特徵窥视。

■ 经历三个模式阶段

世界各大宗教的教派，似乎都依循著一共同的模式逐步形成。此模式可称为教派形成三期模式（3-step development of cults model）。从此模式中了解到教派如何由正统宗教（religion）逐渐形成为一种独特的组织。

在初期时，某一宗教导师虔诚的信仰某一宗教。他真心诚意，循规蹈矩的宣扬此宗教的教义。他不标新立异，也不哗众取宠，只是一本正经的为此正统宗教奉献。此时他可以说是此正统宗教一位普通的宗教师。过了一些时日，由於此宗教导师的领导才华与个人魅力超凡出众，或修行成果不俗，而吸引了一大批的崇拜者。这些崇拜者一味吹捧他们心目中的伟大导师。然而，此宗教导师仍坚决抗拒这种个人崇拜（personality worship）他不搞帮派活动，不宣扬非正统宗教的教义，也不标新立异的设立新的教规礼仪等。在此阶段，他仍是此正统宗教感到自豪的一位伟大宗教导师。此一期可称为「依教不依人」期。信徒们普遍上仍然以正统宗教教义为依归，并信仰与崇拜正统宗教的教主。虽然已有某种程度的个人崇拜，但仰慕的成份多过盲目的崇拜。这是宗教发展中自然的现象，可谓无伤大雅。

然而，在信徒们的大力吹捧与崇拜下，贪嗔痴生起，宗教导师逐渐陶醉於本身的领导才华与魅力，其自我意识也不断膨胀，使他无法继续抗拒个人崇拜。他开始鼓励对其本身的崇拜（多数以间接方式）；在仪式上标新立异；在组织上把信徒孤立在本人的影响圈里，切断他们与其他信徒的联系。不过，他仍然宣扬此一宗教的教义。虽然在传教时会局执一方及偶尔穿插进一些个人意见与看法，但基本上不离此一宗教的正统教导。到此阶段，信徒们仍然奉行正统教义，信仰教主，但也同时把此宗教导师的地位抬高到与教主平起平坐。此宗教导师死後可能被奉为一代宗师，其信徒们也可能为他立像膜拜（教主反而得靠边站）。此一阶段可

称为「依教又依人」期。此时教派的雏型已若隐若现。一般上，这种个人教派（personality cult）的地位是相当具争论性的。有些正统宗教会接受这种个人教派为正统宗教的一环，也有些正统宗教会对这种教派感到反感。

■ 托言天启证悟欺师忘祖

接下来，是教派真正成形的时期，当一个宗教导师自我膨胀到经常「梦游」、「证悟」或「天启」时，他开始欺师忘祖，背弃正统宗教教义，改而宣说自己从「梦游」、「证悟」或「天启」所得的教导，同时歪曲正统经典与教义来迎合自己的意愿（如在经典里找一些句子来支持自己为何三妻四妾或穿金戴玉）。其信徒也越来越痴狂偏激，把宗教导师捧为二代教主。此时可说是「依人不依教」期。一个新的教派至此正式产生。这种教派，一般上不敢以本身的名堂立正。而是继续依附在正统宗教的名堂上生存与发展。在我国，类似教派在向政府申请注册时，都是打著佛教、道教或儒教的名堂进行。由於这种「挂羊头卖狗肉」的行径，因此被正统宗教判为邪教。这有如某名牌公司宣布某种冒名劣货为冒牌货一样。

以上所述显示，教派的形成是由正统宗教感到自豪的「依教不依人」，渐渐变化到正统宗教勉强接受的「依教又依人」，再形成正统宗教所不容的「依人不依教」。这种变化是渐进的，其界线极为模糊。也正因此有些宗教组织被判为教派，但这组织本身并不认同。在此有必要提出一些教派的特徵，以方便辨别。

■ 几个特徵可供辨识

一般上，教派，不论是个人教派或派别教派（sectarian cult），都强调个人崇拜。这种个人崇拜的蛛丝马迹（教派尚未成形者）或证据（教派已成形者）可从他们的刊物、海报、录音带、录像带等宣传媒体寻得。这些宣传媒体不外乎报导宗教导师的活动、新闻、演讲、文章，或刊登他的「法相」，或大事吹捧他的异能，或刊登他与某国首长握手的相片等。所有的宣传媒体不会提到第二人，若有的话也只是被利用来突出导师的形象。一般上，随意翻阅他们的杂志或书刊就可以轻易察觉这种教派倾向。

另一特徵是在组织上把信徒孤立在本人的影响圈于里。任何一种组织，必有其本身的组织法则，包括本身的使命、目标、象徵（如会徽、会旗、会歌）、条规守则（如穿制服、持五戒、行十善等）、行事作风等，这是无可厚非的。可是当一个宗教组织开始突显出其本身的组织法则到超越正统宗教的一贯组织法则时，其教派心态或倾向已露出端倪。这种超越使到信徒在与其他的组织信徒交往时格格不入，最终只好把本身孤立起来，自成一派。

佛教的情况比较特殊，因为佛教是个非组织性的宗教（unorganised religion），虽然如此，这种非组织性的「疏松组织」仍有其一定的组织法则。如正统佛教的象徵是佛像、佛旗，教歌是三宝歌等。当一个「佛教」组织以其宗教导师的「法相」来取代佛像，或只唱会歌不唱教歌时，其教派心态却已显露。

已成形的教派，其特徵之一是歪曲原本教义，宣扬一套自己本身的教法。这可通过「断章取义」、「张冠李戴」、「鱼目混珠」、「胡言乱语」等手段得逞。这种特徵，对有识之士来说，是易於鉴别，一目了然的。然而对正统教义不熟悉的人，就容易被蒙骗了。

■ 对正统宗教起颠覆作用

教派的形成，对正统宗教来说，会产生一种颠覆性的破坏作用，疏离信徒之间的团结。邪教的歪曲教义，混淆视听，往往会使到一般信徒不知何去何从，甚至使到一些家庭支离破碎。从社会的角度来看，教派在壮大过程中，往往会向其他领域如商业、教育、政治等「进军」。（顺此一提，许多规模庞大的教派喜欢在美国设立其基地，大概是鍾情於美国的宗教自由，包括经营商业不必纳税的便利。）这也可能会引发一些问题，尤其是在多元宗教背景的国家。因此，我国各宗教教徒，应对教派活动有更深入的认识。政府当局也应关注教派活动。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二日〈南洋商报〉